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4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 说明.....	16
四、保荐机构结论.....	20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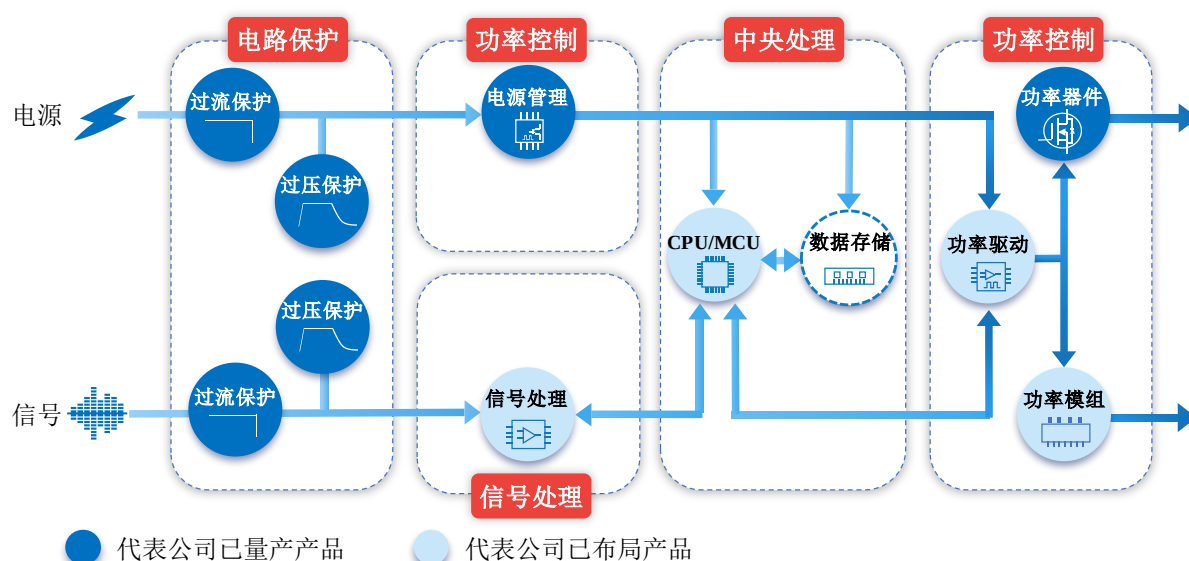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yon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382.25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8 楼 806 室
邮政编码	201202
联系电话	021-50310888
传真号码	021-50968306
互联网网址	way-on.cn
电子信箱	IR@way-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袁滢滢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50968306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电路保护产品、功率控制产品两大类，是电子设备的两大核心功能元器件，二者在电子设备电路中共同发挥作用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在电子设备集成化、智能化趋势下，电路保护产品、功率控制产品的作用愈发重要。多年发展历程中，公司以电路保护为业务起点，根据产业发展内在逻辑大力开拓功率控制业务，目前两大业务体系已形成了有机协同的发展趋势。

图：公司产品在电子设备电路中的应用范围



公司致力于成为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的全球领先品牌。公司是国内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多维立体产品矩阵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综合解决方案。以收入规模及公司总部所在地划分，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电路保护企业之一。据灼识咨询统计，2021 年公司在国内电路保护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2.94%。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客户应用需求为中心，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在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实现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7.76%和 8.96%。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2 项、集成电路布图 55 项。公司是行业内技术优势突出的代表性企业，拥有美国 UL-CTDP 和德国 TÜV-TMPL 双重认定实验室，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一等奖”“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等系列荣誉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汽车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公司已进入众多国际及国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直接或终端客户群，其中工业与物联网领域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长城电源、TTI、欧司朗照明、京东方、汇川技术等；消费类电子领域包括三星、松下、联想、小米、TCL 等；新能源领域包括德赛、欣旺达、英飞源、禾迈等；网络通信领域包括华为、中兴、诺基亚、富士康等；汽车领域包括比亚迪、恩坦华、日

本电装等。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8,833.01	98,124.20	73,10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431.48	62,428.82	43,83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8	28.07	28.61
营业收入（万元）	118,809.11	115,256.73	78,373.71
净利润（万元）	12,684.78	12,597.01	7,91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84.78	12,597.01	7,56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05.99	11,667.93	7,46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9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9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4	26.90	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43.26	1,650.47	7,472.57
现金分红（万元）	4,148.46	3,733.63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6	7.76	7.75

注：公司 2022 年 12 月股改前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等每股指标，下同。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伴随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汽车等产业技术发展，相关电子元器件产品呈集成化、智能化方向迭代，不同领域的下游用户对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相关产品的性能要求逐渐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以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品类，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75%、7.76%和 8.96%，研发支出保持平稳增长。

若未来国内外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而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公司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的进度未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将导致公司产品技术落后、产品和技术被迭代的风险。

2、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73.71 万元、115,256.73 万元和 118,809.11 万元，2022 年度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68.60 万元、11,667.93 万元和 11,305.9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系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其中，外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变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激化等；内部因素包括公司产品版图扩张、新产品及新业务投入力度加大等。

若未来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新产品研发产业化及市场推广受阻，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3、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的景气程度和下游行业需求密切相关。自 2022 年年初以来，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开始萎缩。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2021 年第四季度的 3.68 亿部下跌至 2022 年第四季度的 3.00 亿部。根据 Gartner 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由 2021 年第四季度的 9,129.60 万台持续下跌至 2022 年第四季度的 6,529.20 万台。

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领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下游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萎缩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为，2022 年度公司电路保护产品营收同比下降 12.51%。

若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领域需求继续萎缩，消费类电子行业景气度未能迎来拐点并复苏，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售价、毛利率等经营指标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规模下滑。

4、晶圆价格上涨及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半导体类业务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晶圆主要通过华润微、华虹半导体等晶圆制造商代工。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晶圆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波动。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整体趋紧，晶圆供货持续短缺，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自 2022 年年初以来，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萎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晶圆供需紧张的状态。

若未来晶圆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产能排期紧张导致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等情形,或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电路保护产品和功率控制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和汽车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0%、30.33%和 29.6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业务模式、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和公司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均有密切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非半导体保护元件整体毛利率较高;其中,PPTC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3.89%、67.17%和 59.52%,熔断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01%、40.52%和 43.11%,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若未来公司非半导体电路保护元件毛利率无法持续保持高位,或非半导体电路保护元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或公司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以及功率控制产品毛利率短期内无法提升,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滑风险。

6、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12.09 万元、33,538.45 万元和 30,301.72 万元,2021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长了 119.03%,主要为晶圆采购大幅增长所致。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无法通过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等方式有效控制存货滞销风险,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进而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电路保护市场来看,ESD&EOS 保护器、功率浪涌保护器及智能保护 IC 等细分产品市场份额仍然主要被国际巨头占据;从功率控制市场来看,国内企业技术积累与国外企业相比仍然不足,MOSFET、功率控制 IC 等细分产品市场份额亦主要被国际巨头占据,部分国内企业受益于技术突破与国内需求,其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国内外行业龙头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产能保障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与该等竞争对手相比尚存在差距。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市场地

位和技术水平、加大产能保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的技术人员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27.41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27.41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509.669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非半导体保护器件产业升级及扩产项目
	半导体保护及功率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
	智能保护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车规级功率器件及模块封测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风雷、艾华为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代亚西为项目协办人，指定万宸豪、王艺博、金品、谢昊、赵谐圆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10000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艾华，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07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

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15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代亚西，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8090060，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 5 年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江苏东方盛虹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万宸豪、王艺博、金品、谢昊、赵谐圆。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20262057

传真：021-2026200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说明如下：

主板定位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专注于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主要从事非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的生产经营，并拥有成熟的自有产线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对于该部分业务公司主要采用自行生产的成熟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和功率控制产品，即半导体相关产品，基于半导体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采用行业通行成熟的Fabless业务模式。	是
经营业绩稳定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8,373.71万元、115,256.73万元和118,809.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68.60万元、11,667.93万元和11,305.99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是
规模较大	国内电路保护、功率控制企业多以电路保护、功率控制行业之一为业务重心。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产品类别横跨非半导体电路保护电子元件、功率半导体保护器件、电路保护模拟集成电路、功率控制半导体分立器件、功率控制	是

主板定位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集成电路，拥有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的多维立体产品矩阵，旨在为客户提供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一站式综合解决服务方案。公司产品在主要下游应用行业都有较大的销售规模和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98,833.01 万元、净资产规模 71,431.4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73.71 万元、115,256.73 万元和 118,809.11 万元，公司整体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大。	
具有行业代表性	以收入规模及公司总部所在地划分，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电路保护企业之一。据灼识咨询统计，2021 年公司在国内电路保护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2.94%。公司非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和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收入规模均处于国内市场领先地位，部分细分产品全球市场地位突出；其中，2021 年公司 PPTC、SCF 自控制熔断器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球第三。 公司是行业内技术优势突出的代表性企业，拥有境内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60 项、集成电路布图 55 项，拥有美国 UL-CTDP 和德国 TÜV-TMPL 双重认定实验室，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一等奖”“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等系列荣誉称号。	是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具体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汽车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推进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力，主要包括：

2021 年 6 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2021 年 9 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涉及电阻电位器、电容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件、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继电器、微特电机、电子防护元器件等子行业，提出要合理规划好“十四五”期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确保电子元器件行业健康发展。

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

指导意见》，明确指出“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和业务模式；查阅政府部门发布的战略规划和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享受的国家政策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查阅专业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研发投入情况，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和研发项目情况；核查发行人获得的奖励荣誉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奖励荣誉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大盘蓝筹”特色，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申报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前身维安热电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公

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审阅、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300 号）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经核查：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300 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诉情况等文件，经核查：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82.252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27.4175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结论

作为维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安排
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无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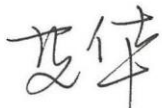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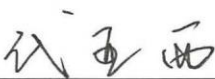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3日



艾 华

2023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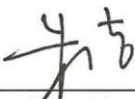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代亚西

2023年6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3年6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3年6月13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6月13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3年6月13日